

湛江市侨务局

关于做好我市报考2027年度普通高校入学考试 “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的通告

为做好我市报考2027年度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规定>的通知》（粤侨办〔2026〕2号）（附节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申请时间：2026年8月15日至11月10日。超过时限申请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对象、受理窗口、地址、咨询热线

受理对象：在我市参加高考的“三侨生”考生（含外市户籍），在外省参加高考的我市户籍“三侨生”考生。

受理窗口：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351、352号（湛江市侨务局委托窗口）。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咨询热线：0759-3223508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规定

(节选)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本规定中的“三侨生”是指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考生本人为归侨学生，或归侨子女，或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 18 个月。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视为华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第三条 对确认为“三侨生”的考生，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后，符合普通高考“三侨生”加分资格的考生，普通高考录取时，按有关政策规定，在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加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第六条 在本省参加高考的考生应当于高考前一年的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0 日，向高考报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

或者其指定的侨务主管部门申请“三侨生”身份确认。

在外省参加高考的本省户籍考生需要在本省办理“三侨生”身份确认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明确的本省考生申请“三侨生”身份确认的时限向本人户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侨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七条 归侨学生应当提交或出示的申请材料。

（一）《广东省报考 20__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申请表》。

（二）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明确的确认归侨身份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归侨子女应当提交或出示的申请材料。

（一）《广东省报考 20__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申请表》。

（二）确认考生父（母）为归侨身份的以下之一材料：

1. 《华侨回国定居证》复印件；
2. 已注明本人为华侨回国定居落户的《居民户口簿》；
3. 曾经是外籍华人的，出示公安部门出具的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4. 确认国外居留期间符合华侨身份的材料原件，以及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的声明书；
5. 归难侨安置所在地或安置单位出具的归难侨接收安置原始档案复印件及情况说明原件；

6. 单位人事或相关部门根据个人档案出具的可确认归侨身份的人事档案复印件及相关情况说明原件。

(三) 确认归侨与其子女关系的以下之一申请材料:

1. 考生的《出生证》;
2. 考生家庭的《居民户口簿》;
3. 归侨与其子(女)的关系公证书;
4. 归侨与其收养子(女)保持5年以上抚养关系的收养关系公证书。

第九条 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应当提交或出示的申请材料。

(一)《广东省报考20__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申请表》。

(二) 外国长期居留证, 或永久居留证, 或5年及以上合法居留签证以及我国驻外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或公证文书。定居在尚未与我国建交国家的华侨应提供住在国居留公证, 并先由同我国和华侨定居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认证, 再到我国驻第三国的使领馆办理认证。

(三) 境内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长期居留证, 或永久居留证, 或5年及以上合法居留签证的中文翻译件。

(四) 确认华侨与其在国内子(女)关系的以下之一申请材料:

1. 华侨在国内子(女)的《出生证》;
2. 华侨与其国内子(女)的关系公证书;

3. 华侨与其收养子（女）保持 5 年以上抚养关系的收养关系公证书。

第十条 在我省高考的外省户籍考生申请“三侨生”身份确认，应当提交《广东省报考 20__ 年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申请表》以及户籍所在省的侨务主管部门函转的“三侨生”身份确认材料，或归侨身份证明，或侨眷身份证明。

第十九条 省侨务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广东省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名单公布在广东侨网（<http://www.qb.gd.gov.cn>）上供查询至当年高考录取结束。

第二十条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各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对“三侨生”名单组织公示。应届生“三侨生”名单由考生所在高中阶段学校公示，往届生“三侨生”名单由县（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示。同时，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的网站上公示“三侨生”名单。

凡未经公示的“三侨生”，一律不予承认。

